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 新增功能暨申報重點介紹



<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水污費徵收制度重點說明
- 二、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暨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 申報功能說明
- 三、申報常見錯誤及疑義





• 自104年5月1日起分階段開徵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



申繳期限及方式-徵收對象

• 申繳期限

每半年徵收1次,業者於每 年1月及7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期(半年)之水污費。

申繳方式

網路申報,並至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通路繳納費用。







1.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2.養豬業(適用於飼養豬200頭以下之業者):





徵收規定-項目及費率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新臺幣元/公斤)	
	化學需氧量(COD)	12.5	● 「「「「「「「「「「「」」」」 「「「」」 「「」」 「「」」
<u> </u>	懸浮固體(SS)	0.62	
一、爭業	鉛	625	. 中 ≒ 4 /////
二、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625	● 一 一 日 兄 国 収
系統	銅	625	◆ 許可證未登記該項目者,得 <u>免檢具證</u>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	總汞	31,250	<u> </u>
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鎘	6,250	之檢測報告
系統。	總鉻	1,250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
	砷	1,250	價 路 或 六 價 路 者 · 應 甲 報 綴 納 總 路 쥩 岐 百 日
	氰化物	6,250	
二、事業具備以煤為燃	硫氧化物	0.4	
料,且使用海水去			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氨中硫氨
除燃煤排氣中硫氧	總汞	31,250	• 化物之雷力設施
化物之電力設施。			

費率定義: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收費辦法第7條)

徵收規定-水質計算方式

排放水質(第13條)

-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 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 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以定檢申報或水質檢測值計算者,當檢測值為未檢出(N.D.)
 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10%者,排放水質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徵收規定-水量計算方式

排放水量(第14條)

-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90%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 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 (一) 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 (二) 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 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20公升計算。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計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徵收規定-水質優惠

排放至陸面水體		
	排放濃度 / 放流水標準 (比值)	優惠折扣
	>80%	無折扣
	60% ~ 80%	80%
	40% ~ 60%	60%
	30% ~ 40%	40%
	10% ~ 30%	15%
	<10%	免繳納

海洋放流管線	排放濃度 /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比值)	優惠折扣
	50% ~ 80%	80%
	10% ~ 50%	50%
	<10%	免繳納

徵收規定-免繳適用情形



1	事業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
	未全量納入者,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
	體之廢(污)水繳費

2. 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
 限值百分之十。

3. 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 五十元。 (仍應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及提報資料)

徵收規定-免繳適用情形(續)

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



3.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1)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2)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3)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4. 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單獨排放或可計測之合流 排放)
 5.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 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 水量。)

緣由

- ■為利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動,爰將環保署105年11月18日環署水字第1050094427號函所列得免繳納水污費之三種樣態明定於 辦法中,俾利遵循。
- ■考量事業作業環境内之員工生活污水,其性質與一般家戶相近,爰增訂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免繳納規定。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代為處理鄰近地區家戶之生活污水,考量其污水來源為一般家戶,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費。

徵收規定-未於期限申繳



徵收規定-溢補繳

● 考量徵收對象權益及行政稽徵成本,得依申請退還溢繳費
 用。





全民緣生活

(一)水污費申報繳費程序



(二)申報系統操作重點

回網址 <u>https://wpcf.moenv.gov.tw</u>

□迎連結方式:

點選環保署首頁下方認識環境-「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連結至申報系統首頁。

▲ 直接鍵入網址連結至申報系統首頁





▶ 網路申報密碼申請/登入系統











步驟三:選擇欲申報 計算方式

▶養豬頭數200頭以下者得選擇「以水質及水量 資料計算」或「以養豬頭數計算」。點選計算 方式後,系統將帶出不同申報頁面。





●輸入放流口基本資料,確認後送出存檔。 ●如有其他放流口,重覆此步驟。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 步驟一	:新増/管理放流口						
新增管理放流口							
權動前最高的 放流口鎖號	許可證證號	許可證句日枝准里		定期检测	自動監測	中報状態	新增一個放送
			0	8	3	*****	

注意: 可依各放流口當期排放情形選擇申報狀態。 **如僅為放流口編號填寫錯誤**,請**直接修改** 放流口編號即可。

1. 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可回到步驟一檢視放流口清單,並可再進行修改。
- 如該放流口當期因特殊因素未排放廢(污)水,則點選「本期不申報」,即 無需申報水質、水量等資料。

如該放流口已拆除或誤增,則點選「刪除放流口」(勿把水質水量都填0)

日基本資料					
1	許可證(文件)	岂記每日核准量(CMD)		0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畜牧業					~
					~
通用非早真仕動物,如循、難、張、張考。 是	~	自動監測	函		~
■COD■SS□鉛□線□詞□線汞□輛□線鉛	8□砷□氟化物				
					送出存檔
時停工) (2)新設尚未運作 (3)屬緊急排放口且本其	明未排放 (4)廢(污)2	K全量回收且本期未排放(5)依	規定全量施潜	1之沼液沼渣或全量用於花木澆灌・	
放流口。					
	J基本資料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重校業	■基本資料	P基本資料	P基本資料 新可随(文件)登記毎日核准量(CMD)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蒼牧葉 蒼牧葉	P基本資料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1. 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點選「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即可顯示全部之放流口資料。 • 點選欲申報放流口後之「試算」按鈕。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A0000007 -水污染防治費中報專區 [依法取留防治許可證] 市 申繳期別:11107 💼 申繳期限:111年08月01日 🛛 🕜 計費區間:1110101~1110731 🍣 計費天數:181 步驟3:試算及送出 🗄 功能選單 / 🖶 本期申報狀況 / 💋 水質水量申報 步驟4:繳費單列印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3.試算及送出 1.新增/管理放流口 4.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 水質水量申報 徵收項目 放流口編號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尚未選擇 0 D01 COD,SS 尚未試算 試 算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1. 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確認赤運作日數。 輸入水量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放流口編號:D01 CMD : 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是 未運作日數確認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計算費額時之排放水量 = Q1+Q2-Q3 注意: □ 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0 說明:本期日數184 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准量90%或核准量」者,系統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 0 說明:本期運作期間有飼養豬隻,請填寫飼養頭數,未飼養者請填0 將自行運算排放水量,不需填 寫;其餘選項需自行填入排放 排放水量(Q1) 1000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水量(Q1)數值。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0 □ 如有「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 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收費辦法第14條)或「無須計 Q3(1)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0 費之廢(污)水量(Q3)」(收費 如無免填 辦法第4、23條),則需填入, Q3(2) 0 說明: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無則免填。 Q3(3) 0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1. 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輸入水質資料:選擇各徵收項目欲引用之水質計算方式。
 完成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鍵。

注意:

□如選擇「放流水標準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始得選取「水質檢測值(無需定檢者)」方式填報。 □若水質檢測值為N_D_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 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1/10)

- 背景說明
 - □約70%以上之徵收對象採用定檢申報水質或水量 數據計算申報水污費。
 - □現行業者須分別於定檢申報系統及水污費申報系統重複申報定檢資料,易造成業者鍵錯數據,並 增加後續審查負擔。
 - □ 為減輕業者負擔,提升申報效率、正確性及管理 效能,爰開發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 功能,並訂於111年第1期水污費申繳作業時 (111年7月)開放業者上線申報使用。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2/10)

 ✓ 操作說明 歩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於「水量計量方式」選擇「定檢申報總水量」方式申報者 可點選右側「匯入定檢報告數值」按鈕。(如選擇其他水 量申報方式,則不會出現該匯入按鈕。)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水質水量目	■報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 76716.19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是	新增功能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水量計量申報(M ³)								
步驟4:線費單列印	水量計量方式	定檢申報總水量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定檢申報總水量 自動監測數據累加 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第12條第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第12條1~5款)	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排放水量(Q1)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計算方式 0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	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此項。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Q3(1)	+ Q3(2) - Q3(3) 0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	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層	逐水等。				

29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3/10)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定檢資料介接及匯入方式: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 勾檔水系統各放流口符合水汚費甲報區間之定檢資料,介 接欄位包含定檢申報日期、申報區間、運作日數、合計放 流水量、各項水質數值等。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 定檢申報水質如為ND者 · 該項目顯示數值為事業申報之 MDL值(底色以綠色表示)。
少隣(四)・脳貢甲グリロ	MDL1值(底巴以称巴衣不)。

Ⅲ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注意:

需於定檢申報時輸入ND及MDL值資料始能顯示。

ia 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³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銘	砷	氰化物
□2022/8/15	2022/1/1	2022/6/30	181	4860.0000	13.500000	4.000000	0.061000	0.047000	0.039000	0.000400	0.010000	0.034000	0.000280	

- 介接資料來源係依據貴單位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簡稱水系統)已完成之定期檢測申報(簡稱定檢申報)資料。介接檢核條件為定檢申報中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 關資料。
- 2. 本水污費申報系統於每日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水系統中定檢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AM 04:00後完成定檢申報 者,次日才會介接。
- 3. 介接資料顯示「無定檢資料」者,表示可能未依前述規定及期程完成定檢申報作業等因素,致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
- 4.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檢測值為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貴單位申報之MDL值(綠色底者),如選擇匯入則該項目將以MDL值計算水污費(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
- 5. 於水污費計費區間有2筆(含)以上之定檢申報資料者,請貴單位依規定之定檢申報頻率選取欲匯入之資料筆數(每半年乙次者選取1筆,每季乙次者需選取2筆)。匯入時,運作日數及放流 水量將自動加總,水質則將匯入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
- 6. 本系統僅介接匯入貴單位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之正確與否,貴單位仍需於匯入前後檢視確認;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仍可於步驟二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後續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 7. 選擇本系統之匯入功能者, 代表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4/10)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 定檢資料介接及匯入方式: (續1)
 事業需依規定之定檢頻率勾選欲匯入之資料(每半年 乙次者勾選1筆,每季乙次者需勾選2筆)。
 - 如勾選匯入定檢數據為2筆(含)以上,運作日數及放 流水量為加總值,水質則為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

每半年申報定檢 系統預設為:				統預設為全	部勾選		每	季申報	定檢				
🔲 匯入定	檢系統放流	口編號[D01]之定期検	刻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	匯入之定期檢測	報告				
請選取要匯入之	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期間	申報期間	營運天	水量:加總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³	COD	SS	甲報日期	(起)	(迄)	銰	m ³	COD	SS
2022/8/15	2022/1/1	2022/6/30	150	435.0000	40.400000	9.000000	2022/4/20	2022/1/1	2022/3/31	78	206801.0000	^{15.400000} 水質:最	1.400000 人 值
							2 022/7/19	2022/4/1	2022/6/30	82	207442.0000	112.000000	3.200000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5/10)



● 歩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 76716.19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是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 ³)								
水量計量方式	定檢申報總水量			▼ 匯入定檢報告數值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排放水量(Q1)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定檢申報總水量 自動監測數據累加 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第12條1~5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計算方式	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		1 I <u>Ā</u> o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0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	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_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Q3(2) - Q3(3)							
Q3(1)	0							
Q3(2)	0		龄明・代為教治療理水領之際/示)水。					
(22(2))								
(3)	U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	1上生沽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	言機關另定之)。				
水管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調	计算 值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領	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定檢中報最大值	♥ 98.8	}					
SS	定檢中報最大值 放法水標準最大限值90%	✓						
	定檢中報最大值 目動壓測數據 水質檢測值(依法不需定檢申報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放洗水廣準最大限值(第12條1-6款)	11.1 - SLOWA X 131/0110/23/55 7 1314/11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6/10)

- 注意事項
 - □ 事業需於步驟1放流口基本資料之「定期檢測」勾選 "是",始得以定檢資料申報。
 - 水污費申報系統僅介接匯
 入事業自行申報之定檢資
 料,不代表數據正確與否,
 後續主管機關將針對業者
 申報的資料進行審核確認。

● 新増/管	·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基本狀態修改		
放流口編號	D01	許可證(;
許可證號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 行業別	金屬表面處理業	
適用範圍	金屬表面處理業	
定期檢測	是	~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7/10)

□ 水污費申報系統於每日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定檢 系統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完成定 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及匯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AM 04:00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匯入)。



提醒:

如於申報期限最後1日才完成定檢申報者,受 限系統轉檔時間,則無法使用定檢匯入功能申 報水污費,需手動輸入數值完成申報。提醒徵 收對象應提早申報以免影響權益。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8/10)

- □使用定檢匯入水污費申報,應同步確認定檢申報是否填 寫完整及正確。
 - ▶ 水量

 ✓應依規定每日抄錶,水錶起迄值是否與抄錶記錄一致。
 ✓水量計算原則應一致(月底讀值-月底讀值或月初讀值-月初讀值, 不應使用月底讀值-月初讀值,會有漏算之情形)。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9/10)

□使用定檢匯入水污費申報,應同步確認定檢申報是否填 寫完整及正確。(續)

▶ 水質

✓定檢申報資料與檢測報告不一致。✓檢測值為ND,未填寫MDL值或填寫0。

定檢申報紀錄	111年1月26日						
中報期间	110年7月1日~110年12月31日						
放流口編號	D01						
檢測日期	110年11月4日						
水質項目	[23]鉛						
檢測值	ND,其MDL: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證號	054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之項目	_是 應填寫MDL值,以便匯入						

			報台	數值一致	~~~~~
水	貿檢 測報	告_			1
<i>經</i> 許可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備註
*	事業放流水 採養方法			NIEA WÍO9.51B	
*	水温	.°C	31. 2	NIEA W217.51A	
*	氨酸子激度指数		7.:5	MARY RIGH COL	
*	憋浮圆鞋	mg/L	5.4	檢測值為	ND時應
*	化學需氧量	mg/L	21.8	填入MD	L值
*	生化需氧量	mg/L	<2. 0	NIEA W510,55B	海舟 Jmg/L-分 新;L Jmg/L
*	真色色度		29	NIEA W223.52B	
*	鉛	ng∕L	ND	NIEA #306.54A	MDL=0.032 mg/L
*	鋼	mg/L	ND	NIEA W306.54A	MDL=0.017 mg/L
*	鋅	mg7L .	0.15	NIEA W306.54A	
*	總络	mg/L	ND	NIEA W306.54A	MDL-0.021 mg/L
*	条 系	mg/L	ND	NIEA W306.54A	MDL=0.015 mg/L
*	缐	ng/L	0.21	NIEA W306.54A	
*	六價貉	ag∕L	NĎ	NIEA W320.52A	MDL=0,006 mg/L

碇訍中報值的检测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10/10)

- □使用定檢匯入水污費申報,發現部分項目定檢申報有誤 時之修正方式:
 - ➢ 定檢匯入後,於錯誤項目輸入正確數值修正,儲存後即可 完成試算。

水污費申報-水量					
水量計量申報(M ³)					
水量計量方式	定檢申報總水量		~	匯入定檢導	報告數值
	計算費額時之排放水量 = Q	水活費申報-水質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0	水質甲報			
畜牧業本期 豬隻 飼養 頭數	0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 須填寫
排放水量(Q1)	1000	СОД	定檢申報最大值	~	135.8
無法計測之水量 (Q2)	0	SS	定檢申報最大值	~	19
		鉛	定檢申報最大值	~	0.21



●確認試算結果,如欲修正
可回前一畫面修改。
。 项 钢 么 「 攻 訶 、 翊 (太 化 主

- ●催認後「催認」鍵(不代表 送出申報)。
- 如有其他放流口,重覆步
 驟(一)~步驟(二)進行申報

本 放注	流口試算結果如	1.選	择「以	水質反水	重計算	1	省
放流口編号	虎:D01						
適用放流2	K標準行業別:其(也工業					
許可證編號	虎:環水許字第 000	04521號					
水污染防液	台許可證(文件)登	登記之每日核	准量:200(CMD)				
排放水量詞	計量方式:定檢申韓	服總水量					
運作日數	: 184						
水量計算位	值 (立方公尺):331	120					
排放水量 (Q1) : 33120						
累計型流量	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	間無法計測之	水 量(Q2):0				
無須計費之	之廢(污)水量(Q3):	0					
•							
小質	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適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優惠折扣	費率	申報金額
COD	定檢申報最大值	45.2	100	1497.024	1	12.5	18712
SS	定檢申報最大值	19	30	629.28	1	0.62	390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19102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點選「步驟三:試算及送出申報」,即可顯示全廠試算結果,其中「本期試算應繳總金額加上前期溢補繳金額」始為實際應繳費額。
 確認後按「完成申報送出」 鍵,即送出申報無法再修正 資料。



1. 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方式一:列印繳費單繳費
 點選「列印本期繳費單」,列印電子化繳費單後,逕至環保署指定之金融機構及代收通路(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下))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點選「步驟四:列印繳費單」,列印出繳費單。



1. 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點選「列印匯款須知」,列印匯款作業繳費須知後,至任一金融機構 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上資 料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 方式二: 匯款繳費





水污染防治费匯款缴费須知。

台端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費額減算作業後,可於系統 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 機構聽櫃繳費;繳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持繳費單就近至統 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於前述指定通路繳費 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如至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 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 關 匯款單據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 欄位↓

請壞窩『臺灣銀行004』↩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 欄位↔

請填寫『○○分行』↩

三、 收款人帳號欄位↩ ·0000000000000 請壞窝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壞窩『 五、匯款金額 □每期匯款帳號因應期別 請壞窩「 **及繳款金額不同,系統** 注意事項:↩ 會產出當期匯款帳號 一、為保障您 医款金额與水污 應使用當期匯款帳號繳 錯誤發生退匯, 染防治費約) 敌未於規 何損失,概由繳 **罾,**澼免匯款失敗。 款人自負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手續 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三、 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點選「步驟一: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	
●輸入當期在養頭數(整數) [,] 並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0
●確認試算結果後點選「確認」,則自動進入步驟(二)。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 I	申報資料確認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0		●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採頭數申報狀況	
備註說明		項目名稱	
1. 費額 = 實際在養頭數 × 單價 ・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時,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畜牧業(一)	
(COC-300mg)C 33-7 表现77/m 相對於每期聲優為17.2元/硬。 第1年(107年) 書類77/m 相對於每期聲優為17.2元/硬。 第2年(107年) 書類718/m 相對於每期聲優為19.7元/硬。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層畜牧業-採頭數申報	
第3年(108年)		當期在義頭數 1 00(頭)	
 2.「當期實際在體頂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體頂數」計算。亦即體預業者需每月底紀錄在體頂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例]某體積業105年1月底在體預數76頭,2月底在體頭數75頭,3月底在體頭數70頭,4月底在醫頭數83頭,5月底在醫頭數75頭,6月底在體頭數72頭,則106年7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體頭數為(78+75+70+83+75+72)/6=75頭。 3. 龐繳要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試算要額小於50元,得免繳要,但仍塵進行申報。 		確認	

以水質及水量 資料計算

以養豬頭數計算 ^{催限無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及養豬頭數200頭以下者 泪

A0000007 -



2.選擇「以養豬頭數計算」者

步驟1: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2:試算及送出

步驟3: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顯示試算結果,其中「本期試算應繳總金額加上前期溢補繳金額」始為實際應繳費額。

• 確認後按「完成申報送出」鍵,即送出申報無法再修正資料。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	章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費額試算 以下為目前您本期試算狀況			
申報狀況:尚未完成申報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說明1) :2460 元			
前期申報金額(說明2): 0 元			
前期溢補繳: 0 元			The second secon
前期入帳金額(說明5): 0 元 繳款日期:	無繳費資料		連提醒 🗲
累計至前期需補繳金額(說明6): 0 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收費總金額:2460元			
=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			
	(特別注意,	完成申報送出 送出後就無法再修改申報資料)	
(如要改以「水質	[及水量資料申報計算」者,請點		,可改採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45

步驟1: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2:試算及送出

步驟3:繳費單列印

如何變更欲申報計算方式(尚赤「完成申報送出」前)

- 點選畫面中「變更申報方式」按鈕,系統則自動回到重新選擇欲申報計 算方式畫面。
- 注意:原先已輸入之養豬頭數會刪除。

點選變更申報方式		重新選擇計	算方式	A0000007 -
本期甲報狀況 1.甲報詞養頭數 2.試算及法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前 申繳期別:11101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7日 🕜 計費區間:1100701~1101231 😜 計費天數:184
		₩ 功能選單 / \$ 選擇計费方式		
●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_	读 請選擇您的申報力	方式	
當期實際在種類數 0 蘇爾實際在種類數 0 新費請參照下方備註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水質及水量 資料計算
 1. 尝額 = 實際在卷硬數 × 歸價 ·無牛度折扣全額徵收時,式中每頭額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24.6元/磺魚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COD=540mg/L,SS=135mg/L)及買率計算] · 第1年(106年) 買額[71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7.2元/頃。 第2年(107年) 買額[73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9.7元/頃。 第3年(108年) 買額[73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21.7元/頃。 第4年(109年) 浸額[73折,相當於每期單個為22.1元/頃。 第4年(109年) 浸掘折扣,每期單價為24.6元/頃。 2.「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賣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稼樂者需每月底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賣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驗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擒去)。 (例:某種稼業106年1月底在養頭數76頭,2月底在養頭數75頭,3月底在養頭數70頭,4月底在養頭數83頁,5月底在養頭數75頭,6月底在養頭數72頭,則106年7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 際在養頭數為(78+75+70+83+75+72)/6-75頭。 3. 虛繳要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試算要額小於50元,得免繳費,但仍塵進行申報。 				以養豬頭數計算 ^{僅限無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及養豬頭數200頭以下者

2.選擇「以養豬頭數計算」者

步驟1: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2:試算及送出

步驟3: 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點選「步驟四:列印繳費單」,列印出繳費單。

□點選「列印本期繳費單」,列印電子化繳費單後,逕至環保署指定之 金融機構及代收通路(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 下))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2.選擇「以養豬頭數計算」者

步驟1: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2:試算及送出

步驟3: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方式二: 匯款繳費
 點選「列印匯款須知」,列印匯款作業繳費須知後,至任一金融機構 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上資 料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最後一個步驟 - 繳費





- 繳款單:業者自申報系統列印電子化繳款單後,逕至 環保署指定之金融機構及代收通路(臺灣銀行、農(漁) 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下))繳費。
- **匯款:**業者自申報系統列印匯款須知,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
 - 當期應繳納水污費費額達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亦即有印 出繳費單或匯款須知應進行繳費者),請務必於申報期限 內完成繳費,如僅完成申報而逾期繳費者,仍視為未依規 定期限申報繳費,不適用水質濃度優惠。







收費辦法訂有多項水質、水量之計算方式,是否有限 定引用順序?各放流口、各徵收項目能否採用不同方 式計算?



目前收費辦法並未限定引用順序,業者可自行選用符 合規定之計算方式;惟後續主管機關將針對業者申報 的資料進行審核,倘有疑義或不合理者,將列為優先 查核對象。





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是否仍可使用定檢匯入申報水 污費?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仍可使用定檢匯入申報功能,惟 不適用第9條至第11條規定之水質優惠折扣。





一只有養豬業可以使用頭數申報水污費嗎?飼養200頭 以上畜牧場(領有排放許可證者)能否以養豬頭數申報?



•現階段僅有養豬業可以用頭數計算。

 原則上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依法無需取得許可及定檢) 者才可以頭數申報;飼養豬隻200頭以上者,考量申報 之便利性,系統不限定其申報方式,業者得自行選擇 「按頭數計算」或「依水質水量計算」之方式申報,後 續再由審查及查核單位進行檢核確認。

(二)申報常見錯誤-1

●水污費運作日數填寫錯誤

▶ 申報系統步驟二應填寫當期「赤運作日數」,而非「運作日數」



(二)申報常見錯誤-2

- 無需計費之廢(污)水量填寫錯誤
 - ➤ 無需計費水量大於總排放水量。

◎ 放流口編號: D01

依據收費辦法第23條規定,應以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之計量值申報,不可使用許可證證載之水量推估值申報。

許可證號:周光和主法的主要的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適用行業別: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最大量(CMD):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最大量(第10條1~5款)	
運作日數:43	無需計費水量
水量計算值 (立方公尺):0	一 大於排放水量
排放水量(Q1):5848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1918017934	

(二)申報常見錯誤-3

●以養豬頭數計算注意事項

1月底

2月底

▶ 當期養豬頭數

✓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 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 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 點後無條件捨去)。

4月底

5月底



年度:

▶ 單價

範例

78頭 + 75頭 + 70頭 + 83頭 + 75頭 + 72頭 6

3月底

✓109年起已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每頭豬每 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

提醒: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 應妥善保存。

畜牧業養豬頭數記錄表 (本表僅提供養豬業者以頭數計算水污費之記錄用途)

說明: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COD=540mg/L,SS=135mg/L)及費率計算】。

6月底

範例

填表人





敬請指教

